

合 同 协 议 书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阴县漩渦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由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对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汉阴县漩渦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位于漩渦镇田凤村，起点接汉漩路，终点位于田凤村村委会北，路线长 3.23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M7.5 浆砌片石修复路基缺口，部分路段石渣回填，新增错车道，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560680.00 元)。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阴雨天），工期从合同签约之日算起。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方需接受业主对工程分项内容的调整；同时严格遵守业主制定的安全、质量等相关管理办法及措施。

9. 付款方式的要求：1)、质量保证金占签约合同价的3%，质保期按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1年；2)、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款80%，最终按照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付清下余款项。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后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4月2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汉阴县漩涡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汉阴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汉阴县漩渦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继光

承 包 人：陕西双魁建筑劳务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厚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 汉阴县漩渦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期间人员及机械安全，确保该工程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漩渦镇田凤村，起点接汉漩路，终点位于田凤村村委会北，路线长 3.23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可实施的挡土墙，路边可利用土地进行回填石渣，以便车辆错车，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
- 2、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 3、负责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施工期间封闭交通事宜。

（二）、乙方责任

1、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未报批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或方案预案未审批通过的不得进行施工。

2、参与本工程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必须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险。

3、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着装反光背心，施工现场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佩戴安全员袖标，负责施工段车辆通行安全及作业面施工安全，全天候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任何时间发现脱岗的将予以严厉处罚。

4、施工机械操作手必须持有机械操作证，其他人员严禁操作机械。

5、施工期正处于高温期，承包人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现场配备防暑降温药品。

6、每天施工前、雨后施工前安全员必须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存在

安全隐患，确保无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开始施工。

7、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机械检查维修台账、安全生产日志等。

8、应对施工人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9、对于工程实施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现场管理及处罚

1、该工程处在林区，发承包双方进入现场人员注意森林防火，不得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

2、做好施工现场抑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

3、对违规处罚：所有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着装反光背心的处罚 100 元/每人每次；专职安全员脱岗处罚 1000 元/次；违规操作处罚 5000 元/次；安全设施不齐全处罚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四、其他

未尽事宜，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 4月 2日